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有 9 名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大田、监事楼锡锋和熊军、总经理刘勇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马兴文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的贰亿元贷款将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到期，该笔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条件为担保和物业抵押。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，期限一年。

本笔借款由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中壹亿肆仟万元以我公司合法拥有的房产长兴大厦余值抵押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的壹亿元贷款将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到期，该笔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条件为信用。因公司经营需要，拟继续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，贷款条件为信用，期限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